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

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學校衛生法，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傳染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定之。除傳染病防治法所訂定之傳染病外，另經認定有防治必要之具傳染性疾病，得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傳染病防疫、防治、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。本小組於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衛生保健中心護理人員擔任，其餘成員與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決議事項之執行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。
- 二、疫情防治說明：公關室主任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：本小組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加入。

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，校內相關單位與權責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事務處

1. 接受通報後，由宿舍管理員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外病例集中區返校，或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，並記錄與追蹤該生健康狀況。若有生病之情事，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中心。
2. 住宿生若有集中生病之情況，立即通報衛生保健中心，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群聚感染。
3. 住宿生若需隔離，安排適當隔離宿舍；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，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。
4. 採取對策，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布。

(一) 衛生保健中心

1.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。
2.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。
3.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，受理疫情通報、彙整全校疫情狀況，並視情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，討論疫情防治之道。
4.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、公告與推動。
5. 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。
6. 提供健康服務與諮詢。
7. 協助病患就醫。

(二) 校安中心/軍訓中心

1. 依「學校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工作。
2. 非上班時間本校疫情通報與聯繫。
3. 協助防疫宣導與疫情管控。

(三) 諮商輔導中心：提供病患或被隔離之師生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
二、總務處

- (一) 防疫所需物品採購事宜。
- (二) 消毒用品之管理、補充與發放。
- (三) 校園環境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。
- (四)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。

三、教務處：

- (一) 安排停課、補(代)課、補考等事宜。
- (二) 規劃停課、復課、補(代)課、補考及教室調度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人事室

- (一) 統整教職員工疫情調查與通報衛生保健中心。
- (二) 規劃本校罹病教職員工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。

五、國際處

- (一) 國外疫情發生時，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境外生，若有異常之個案，則通報衛生保健中心。
- (二) 協助通知境外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及完成後續相關檢查。
- (三) 境外生若因病無法就醫，給予生活上之協助。

六、財務會計室

防疫相關經費審核。

七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：

- (一) 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，協助衛生保健中心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。
- (二) 對所屬之專業教室、辦公室、研究室及教具，應配合總務處之消毒作業並注意每日清潔維護。

第六條 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史等相關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與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